



投資大陸新基建 會計師提醒評估各地優惠

據旺報 11 月 2 日報導，大陸第 19 屆五中全會會議審議通過大陸中央關於「十四五」規劃（2012-2025 年）及 2035 年遠期目標的建議，其中大陸對「新基建」投資是影響臺商未來布局的方向。許多省份如北京、上海、深圳均已提出 2020 至 2022 年新基建行動方案，提出資金借貸專項優惠、人才引進等產業發展專項財政獎勵，更擴大開放所屬的重點經濟示範區優惠適用標準。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表示，相關產業領域的臺商可評估利用新基建行動方案專項政策，及大陸中央或地方已提出的稅務優惠政策。

以上海臨港新片區為例，近期發布的《關於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針對積體電路、人工智能、生物醫藥、民用航空等鼓勵類產業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為 15% 的稅務優惠政策，相較高新技術企業適用條件較為寬鬆，符合該產業的臺商可評估該優惠政策，將上海臨港新片區列入選址設點選項之一。

但段士良也提醒，過去有臺商為取得更多的優惠獎勵，常會以提供較高優惠獎勵地區的集團企業做為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的主體，再利用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在員工實際工作所在地參加社會保險（俗稱掛靠代繳社保），隨著各地陸續禁止此社保代繳方式，提醒臺商在評估各地投資優惠政策時，應先確認自身實際投入能量，以免高估當地投資優惠。

大陸納稅信用新措施 臺商應提升信用等級

據經濟日報 10 月 27 日報導，大陸近期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號）新措施，於今（2020）年 11 月 1 日實施，以提升納稅人之稅務信用等級。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指出，該新措施有利於提升納稅人之稅務信用等級，應隨時注意稅法遵循情形，建議臺商稅務信用等級至少保持在 B 級以上。

徐曉婷說明，大陸對於從事生產、經營並適用查帳徵收的企業納稅人，係根據「年度評價指標得分」和「直接判級方式」兩種評價方式決定 A、B、C、D 四個級別。年度評價指標得分之各級別分數為：A 級分數 ≥ 90 分；90 分 $>$ B 級分數 ≥ 70 分；70 分 $>$ C 級分數 ≥ 40 分；40 分 $>$ D 級分數。一般來說，年度評價指標得分係根據納稅人之信息情況，從 100 分或 90 分開始扣分方式計算，而直接判級方式（D 級）則適用於有嚴重失信行為的納稅人。新舊制主要差異如下：

（一）放寬 100 分起扣之適用情形：

舊規定：評價年度內納稅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指標信息齊全的，從 100 分開始扣；若非經常性指標有缺失的，則從 90 分開始扣。

新措施：近 3 個評價年度內存在非經常性指標信息的，從 100 分開始扣；近 3 個評價年度內沒有非經常性指標信息的，從 90 分開始扣。新措施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將放寬從 100 分開始扣的企業數量，有機會提高納稅人之稅務信用等級。

(二) 放寬 D 級次年度的評價方式：

舊規定：對於「年度評價指標分數」為 40 分以下之 D 級納稅人，次年仍需評價為 D 級。

新措施：對於「年度評價指標分數」為 40 分以下之 D 級納稅人，次年改為「加扣 11 分」方式重新計算分數及評價級別。若納稅人提高稅法遵從度，有機會提升次年度之納稅信用級別。而對於「直接判級」為 D 級的納稅人，則維持次年繼續為 D 級，且第三年不得評為 A 級的規定。

(三) 增加分支機構單獨評價機制：

舊規定：分支機構無法單獨取得納稅信用評價，而是由總機構之評價等級而決定。

新措施：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可以自願參與納稅信用評價，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納稅信用補評申請表》即可。

(四) 增加評價結果之覆核機制：

納稅人對指標評價有異議者，可在評價年度次年 3 月填寫《納稅信用複評（核）申請表》，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覆核申請。

大陸查核高新企業 臺商留意 6 面向

據中時新聞網 10 月 26 日報導，為了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大陸對於高新技術企業（簡稱：高企）的認定要求逐步放寬。然而，放寬並不同放寬，高企的審核是越來越朝實質化認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丞毅表示，這次大陸科技廳、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認定小組）以及稅局聯手查核高新企業資質，主要從 6 個面向確認實質：

(一) 知識產權的延續性：對於當年才申請的專利、知識產權以及產學合作計畫，不予計分。如果是海外同一時段整批移轉技術到該大陸公司，且缺乏針對這些技術的未來運用以及持續開發的具體計畫，將被質疑其知識產權的延續性，而在評分上大打折扣。

(二) 技術運用的關聯性：審查企業申報高新資料，在研發立項、成果專利登記、成果運

用於高新產品、以及是否符合技術領域間的關聯性是否夠強。在技術轉化上，若企業僅提供制式的技術運用範本、無明確目標的產學合作協議、僅用於檢測性質的自用研發機構，恐都不能獲取調查專家的認可。

(三)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真實性：企業除了需要提供相應的合約、發票外，最好還得準備第三方產品認定、檢測報告等佐證高新技術轉化產品的真實性。

(四) 科技人員對技術的掌握度：科技廳及認定小組也會實地考察公司運用技術情況，要求公司操作其申報的技術，確保技術的一致性以及當地技術人員熟悉該技術。

(五) 科技人員資格以及組織的合理性：目前高企要求雖然放寬，不再以科技人員的學歷作為考核，但仍會重視該等人員的學經歷背景，在企業的工作年資、研發貢獻是否與其在組織的地位相符。此外，對於入職且繳納社保個稅的天數低於 183 天的科技人員也不會被記入考量。

(六) 研發費用與立項的可勾稽性：研發立項須具備一定的創新性和創造性，調查人員也會探討申報研發費用結構的合理性，以及研發輔助帳接露資訊的可勾稽性。

臺商調整供應鏈 投資前應審慎考量租稅成本

據中時新聞網 10 月 22 日報導，臺商跨國調整供應鏈涉及多國稅務觀點，投資前務必審慎考量。安侯建業會計師葉建郎表示，美中貿易戰以來，以往布局大陸的臺商開始思索資產調整及供應鏈重塑，東南亞各國政府亦仿效早期臺灣及大陸招商措施，以超優惠租稅獎勵吸引外資，有的甚至給予 20 年免稅，期滿再減半稅負的優惠。

但在跨國布局上，臺商除了比較各國投資環境及優惠措施外，也要善用租稅協定並留意租稅規劃，舉例而言，投資路徑不同，對公司或個人股東等出資方而言，自印尼取得之股利可能就有高達 16% 所得稅差。

安侯建業執行副總林棠妮表示，臺商現在面臨到兩大難題，第一是大陸當地環境法遵成本、

勞工成本提高，第二是免稅天堂的紙上公司已非避稅萬靈丹，臺商應考量經濟實質法令所衍生出來法令遵循成本及各國的租稅成本，及最終回饋至股東整體稅負成本的影響。

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劉中惠則提醒，營運供應鏈調整繁雜，在大陸如何進行稅務處理尤需謹慎，不是把幾個客戶的訂單或幾條生產線直接換去別的國家做就沒事。若肇因於美中貿易戰考量，劉中惠建議，企業可藉由準備美國加徵關稅前後影響，或舉證客戶要求等因素相關內部資料，進行接單效益與可行性分析，以補充可能課稅的防禦文件。

出售大陸廠房 仲介簽約應注意風險

據經濟日報 10月7日報導，臺商近年陸續將生產基地自大陸遷移至東南亞或回臺投資，為求能儘速出售大陸廠房土地以換取現金投資新廠，可能會跟土地仲介簽訂獨家出售合約，專家提醒需注意三大潛在風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表示，大陸仲介環境較不規範，常有不肖仲介跟賣方簽

完獨家約後，把賣方視為自己獨家商品，慢慢尋找高價買方，找到高價買方後再以自有公司低價跟賣方購買轉售以賺取中間價差。

如果真不得已要簽獨家合約，段士良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合約期間最好不要超過三個月，並且要求合約結束後仲介需要繳回委託書及合約等有賣方印鑑的文件，以免仲介之後繼續在外招搖撞騙。

第二，實務上臺商考量租稅效率以及價款可以匯至境外自由運用，多會選擇以處分公司股權方式間接處分廠房土地，但公司股權買賣相較不動產買賣差異極大，不動產買賣不牽涉跨境支付複雜問題，買方不用擔心或有負債，買方自備款也遠低於購買包含帳上其他如機器設備、現金、存貨等資產價值的公司股權，賣方更無須擔心交易安全，因此傳統不動產仲介在交易中只能扮演單純尋找買方的角色。

第三，後續檢視買方是否為惡意、如何協助促成雙方交易並保障賣方交易安全，也非不動產仲介角色所能執行，實際更不乏因不動產仲介扮演上述角色而產生詐騙等道德風險的案例，建議與仲介簽約時應注意仲介服務內容，以免輕則延誤出售時機，重則多年心血付之一炬。

公司治理好，企業的根基才會好

推動公司治理3.0 (2021-2023)

5大主軸

- 強化董事會職能
- 提高資訊透明度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引導盡職治理
-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為什麼要推動公司治理?

- 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 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什麼是公司治理?

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
以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
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
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報告 | 歡迎轉帖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